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云 鋒 金 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信軍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梁先生，56 歲，現任信家族辦公室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為復星集團聯合創辦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梁先生曾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6）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梁先生現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加坡通商中國第七屆董事會成員，以及新加坡管理大學計算機與信息系統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

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自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自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取得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i）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梁先生已確認 (i) 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訂之獨立性準則；(ii) 其過往及現時均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未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參照上市規則）存在任何聯繫；及 (iii) 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簽訂委任函，無特定任期。梁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梁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378,000 元，乃經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其預期職責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梁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虞鋒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Michael James O' Connor 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尚風先生及梁信軍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